

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重大傷病證明，以保險人受理之日為生效日。<u>但其重大傷病項目屬罕見疾病者，得溯自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發現罹患罕見疾病病人之日。</u></p> <p>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，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：</p> <p>一、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：效期屆滿三個月前。</p> <p>二、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：效期屆滿一個月前。</p> <p>三、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：效期屆滿十四日前。</p> <p>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其效期得予銜接。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以保險人受理申請之日為生效日。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者，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	<p>第五條 重大傷病證明，以保險人受理之日為生效日。</p> <p>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，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：</p> <p>一、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：效期屆滿三個月前。</p> <p>二、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：效期屆滿一個月前。</p> <p>三、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：效期屆滿十四日前。</p> <p>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其效期得予銜接。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以保險人受理申請之日為生效日。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者，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書面重大傷病證明（包括核定通知書）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、損毀或需要他用時，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，連</p>	<p>為保障經醫師診斷為罕見疾病病人之權益，無論其是否通過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亦無論於經診斷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，向保險人提出申請，凡經核定後，其免部分負擔之權益，均應齊一保障得自報告日起生效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生效日之但書。</p>

<p>書面重大傷病證明（包括核定通知書）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、損毀或需要他用時，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，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。</p> <p>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，應立即通知申請人，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，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。</p>	<p>同身分證明文件，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。</p> <p>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，應立即通知申請人，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，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。</p>	
--	--	--